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有研粉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264,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264,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1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会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1 人因公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出席了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贺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139,434	99.7729	是
1.02	关于选举刘祥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139,429	99.7729	是
1.03	关于选举霍承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139,419	99.7729	是
1.04	关于选举卢晓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139,419	99.7729	是

2、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曲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	55,139,421	99.7729	是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夏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139,418	99.7729	是
2.03	关于选举沈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139,418	99.7729	是

3、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联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139,419	99.7729	是
3.02	关于选举于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5,139,417	99.772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贺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88,184	99.2165				
1.02	关于选举刘祥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88,179	99.2165				
1.03	关于选举霍承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88,169	99.2164				
1.04	关于选举卢晓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	15,888,169	99.2164				

	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曲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88,171	99.2165				
2.02	关于选举夏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88,168	99.2164				
2.03	关于选举沈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88,168	99.2164				
3.01	关于选举李联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888,169	99.2164				
3.02	关于选举于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888,167	99.2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翼凤、程可涵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